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船务公司购置穗航实业公司两艘船舶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船舶岸电贷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船务公司购置穗航实业公司两艘船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购置两艘船舶，有助于满足公司开展穿梭巴士业务需要和运力结构配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分公司船舶岸电项目向清洁基金申请优惠贷款事宜，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清洁基金关于优惠贷款要求担保的需要，属公司正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集团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船舶岸电贷款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下称“新沙公司”）船舶岸电项目申请清洁基金优惠贷款事宜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新沙公司船舶岸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新沙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陈舒

樊霞(签字): 樊霞

廖朝理(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廖朝理(签字): 